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黃千育

被告 張馨予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東簡字第65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采薇